

编者按:今年是两纲中期评估年,按照工作部署,4—7月国务院妇儿工委组织31个评估督导组,由国务院妇儿工委委员任组长,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同志、相关领域专家等200余人参加,分赴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开展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工作。中期评估督导结束后,各省市区迅速行动,认真落实督导反馈意见,制定具体措施,出台整改方案,推动解决两纲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从本期开始,摘要编发各地中期评估督导后续工作,供交流参考。

各地积极落实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意见 全力推进两纲目标任务(一)

天津市妇儿工委对两纲中期评估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梳理,下发《关于做好两个纲要、两个规划目标推动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各区县进一步履行职能,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积极行动,第一时间将评估督导情况向主要领导进行汇报,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评估督导情况,逐一盘点实施进展,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制订整改措施,推动难点问题解决。其中,市委组织部着眼新一轮换届,制定推动方案,对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时间进度、政策措施以及机制保障等进行全面部署。市民政局通过专职专选、定位提名、增设职数、补选下派、大力宣传等方式,积极推动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以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的提高。市卫生计生委将“妇女常见病筛查”指标任务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度绩效考核项目指标,深化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项目培训,升级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实现妇幼卫生项目精细化管理。市教委结合学前教育布局规划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扶持机关、事业和国有企业单位办园;进一步整合农村资源,进行设施提升改造,改善农村幼儿园条件,鼓励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大财政投入,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教育经费标准,建立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学前教育可持续发展。相关区县积极督促区县编办解决妇儿工委办公室编制及配备专职干部的问题,继续将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纳入地区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同步提高。

河北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汇总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有关情况的报告》,省长张庆伟作出重要批示,“有关部门、全省各地把落实两纲作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妇女儿童工作更好发

展”,省委副书记赵勇、副省长许宁也作了相关批示。同时,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下发《河北省两纲两规中期评估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对各市和各成员单位两纲实施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相关成员单位积极落实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措施,狠抓重难点问题。一是继续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教育厅深入推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四种模式”,继续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实施山区教育扶贫工程,研究制订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扩大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改革工作试点范围。二是进一步推动妇幼卫生工作全面发展。省卫计委积极争取将省妇幼保健院建设列入省“十三五”建设项目,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优化整合,继续推进京津冀妇幼健康服务协同发展。三是针对村委会成员女性比例较低的情况,省民政厅加大对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妇女选委会成员选举工作的业务培训,落实女性候选人专职专选制度。四是加快儿童之家建设。各地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建设儿童之家,扩大儿童之家覆盖面。省妇联正联合省民政厅、教育厅、卫计委、文明办、关工委等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工作的意见》。五是提高部门和基层统计数据质量。省人社厅进一步完善医疗、生育保险参保基础信息库,建设全省医疗保险大数据库。省统计局进一步加强对基层数据统计人员的培训和工作指导,加强与国家统计局沟通。

内蒙古自治区妇儿工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内蒙古自治区评估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意见》,并进行了任务分解。一是进一步发挥政府在实施两纲中的

主体作用。二是进一步加大基层妇幼健康和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三是进一步完善两纲统计监测和分性别统计制度。四是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统筹解决两纲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问题。针对农牧区出生缺陷率高的问题,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和产前筛查率,加大出生缺陷三级防控体系建设;针对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下滑和波动等问题,进一步加大农牧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投入和师资队伍建设,抓好蒙汉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多元化发展;针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领域相关指标较低的问题,加大培养、选拔、任用女干部工作力度,在村委会换届选举过程中采取积极的政策措施,确保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如期达标;针对妇女就业难的现实问题,进一步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增加妇女就业机会,解决女大学生就业难问题,推动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尽快达标;针对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较低的问题,制定与农牧区实际需求相适应的卫生厕所标准,加大投入,改变现状;针对部分妇女法律意识淡薄,部分司法行政人员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加大对反家暴法等新颁布的法律及司法解释的普法宣传及培训力度,积极构建司法、行政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针对区域之间,特别是城

乡之间妇女儿童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进一步加大两纲实施力度,将国家、省(区、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部署与实施两纲紧密结合。五是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府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

辽宁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整理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向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同时,以妇儿工委简报形式向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妇儿工委通报评估督导情况及反馈意见。各成员单位、各市认真对照反馈意见,抓住实施两纲的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推动重难点指标落实。在下一阶段,还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筹备召开全省第六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二是加强监测统计工作。认真研究在监测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监测统计工作,强化各成员单位的职责,规范监测统计数据来源,提高数据质量。从2015年监测统计报告着手,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全省监测统计指标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全面性。三是强化相关业务培训工作。结合监测统计工作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统计工作培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指导各成员单位及各市利用好监测统计数据这个两纲发展状况的风向标,从源头提升数据质量,确保用数据更科学地反映全省妇女儿童发展状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各地积极落实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意见 全力推进两纲目标任务(二)

吉林省妇儿工委及时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向省政府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向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妇儿工委和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通报了评估督导反馈意见。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制定了《贯彻落实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责任单位、责任处室和整改时限。目前,各地及有关部门整改方案已全部上报,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将以月调度、季汇报的方式,及时掌握整改任务进展情况。下一阶段,吉林省将围绕以下工作重点发力。一是强化宣传培训。继续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社会性别意识教育、规划宣传与解读等内容纳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培训课程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各类培训、研讨、交流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二是妇女与健康领域,进一步加大妇幼卫生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基层妇幼

保健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爱婴医院创建,逐步建立并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长效机制,推动婚检纳入疾病医疗保障体系。三是儿童与教育领域,加大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力度,扩大农村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在教育资源分配中,注重向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困难群体倾斜。四是妇女参与决策管理领域,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构成比例中,妇女代表候选人不少于27%”写入换届文件;以换届为契机,对各级领导班子选配女干部提出明确规定,并按时按要求配备;加强教育培养、宣传引导等,提高农村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五是加强监测统计,加快推进分性别统计制度建立,推动规划重点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体系,推动各地逐步设立规划监测统计专项经费。六是建立完善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相关规章制度,着重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和目标考核制

度,强化妇儿工委系统能力建设,指导市、县两级妇儿工委加强办公室机构建设。七是拟于2017年上半年召开全省第六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黑龙江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研究,形成《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黑龙江省评估督导反馈意见〉的意见》上报省政府,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孙永波签批部署落实意见。在工作举措上,做到“三压实”。一是压实政府责任,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进一步修订完善2016—2020年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优化相关指标,细化实现路径,特别是对强化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妇女参政比例以及困境妇女儿童救助等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修订。二是压实目标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妇女儿童发展的瓶颈问题。针对评估组专家提出的“扩大‘两癌’检查范围”问题,省长陆昊责成省妇儿工委、省卫生计生委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摸清基数、保底补助、逐步扩面“三步走”的工作举措,将“两癌”免费检查范围扩大到全省28个贫困县,其中国家“两癌”检查项目试点县的地方配套资金纳入省级财政预算,21个非国家项目县由省财政全额提供资金。针对农村改水改厕问题,拟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重点提高农村散居农户的饮水安全达标率和卫生厕所标准化程度。针对妇女参政指标波动性大,农村妇女参政比例偏低等问题,拟利用换届及届中调整等重要契机,将妇女参选参政指标纳入换届相关文件,重点关注“届中男干部顶替女干部”现象,同时做好女干部人才储备。三是压实长效机制,确保两纲和两个规划顺利实施。进一步深化实项目带动机制,进一步推进两纲和两个规划实施工作目标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监测统计工作机制,力争在未来五年实现两纲和两个规划分性别、分区域、分年龄监测统计,形成比较完备的妇女儿童发展监测统计数据库。在工作要求上,做到“三到位”。一要认识到位,二要责任到位,三要督导到位。

江苏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专报了国家级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并编发两期简报。省政府妇儿工委及各成员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反馈意见,抓紧制定完善具体工作措施,推动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一是针对督导组关于“抓住市县乡换届的重要契机,进一步加大选拔使用女干部的工作力度”的意见,省妇联、省委组织部、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向省委报送了专项工作汇报,时任省委书记罗志军,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炯等省委领导作出重要

批示,要求在工作中予以研究,抓好落实,推进此项工作取得进展。根据省委领导的批示精神,省委组织部、省妇联共同出台了《关于在市县乡领导班子集中换届期间进一步推进女性参政议政工作的通知》,从增强意识、量化目标、推荐人才、完善机制、营造氛围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女性参政议政的系列举措,明确规定“女干部的总量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各市均要配备至少一名女干部担任县党政正职”“各县均要配备至少一名女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等15项具体内容,并要求“明确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的领导分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实绩考核内容,纳入党委分管领导述职内容”“推动建立党委组织部、妇联等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将女性参与决策与管理的目标实施情况纳入执法检查监督、专题调研内容,分年度对目标落实、工作推进进行督查、考评”。二是针对“要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新情况新问题”的建议,省政府分管秘书长牵头,召集人社、卫计、财政、工会、妇联、妇儿工委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就二胎政策后推进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妇女病检查等工作拓展和落实进行会商,提出了经费保障办法,落实了责任部门。三是针对“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进一步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压实政府主体责任”“提高两纲重难点指标的达标质量”等工作要求,及时将其融入到正在编制的江苏省“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之中,努力增强规划的指导性、科学性。在新一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各重点领域、各主要目标都提出了高于国家纲要目标的目标任务和量化指标;在儿童规划中专设“儿童与安全保护”重点领域;将女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工程、妇女儿童阵地能力提升工程、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儿童发展参与友好行动、儿童发展公共服务友好行动、儿童发展困境关爱友好行动等12个项目作为“十三五”时期重点项目;在组织实施中明确提出“八个纳入”,将妇女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总体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公共政策体系、纳入财政预算、纳入民生实事工程、纳入重点工作考核、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清单,坚持领导责任签约、年度报告工作、考核排序公布等制度,要求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1次专题汇报。

浙江省高度重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工作,省委副书记王辉忠,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袁家军分别对落实反馈意见作出批示,要求“以评估为契机,扬长补短,存在问题,请政府相关

部门制定措施努力解决。”省政府妇儿工委和相关成员单位认真梳理反馈意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整改。一是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反馈意见,对照省两个规划终期监测评估结果,分析查找了4个方面9项需要改进的问题,按照职能分工,具体分解任务。二是通过召开协调会、走访调研、函询和电话沟通等方式,研究解决城乡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受益分配权、性别统计等实施两纲中的重难点问题。三是将反馈意见充分吸收到浙江省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目标、具体举措和实项目目中,如,对妇幼保健院标准、妇幼保健机构人员、每千名儿童床位数和儿科医生配备都提出了明确的更高的量化要求;提出推进学

前教育上水平上等级,统筹配置学前教育资源,重点抓好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乡村幼儿园建设等;提出“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处理率为100%”,对农村妇女“三权”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等;将城乡妇女“两癌”防治项目、出生缺陷精准干预项目等纳入规划重点实项目;将“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纳入规划,并提出明确要求;将“运用大数据有效监测,全面评价实施效果,客观分析发展状况,有效预测发展趋势,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纳入规划统计监测和评估督导部分。四是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浙江省第四次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各地积极落实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意见 全力推进两纲目标任务(三)

江西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报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省妇儿工委各位副主任。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谢茹第一时间将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向时任江西省长鹿心社作了专题汇报,第62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将两纲中期评估作为重要议题,省妇儿工委向会议作了江西省实施两纲情况汇报及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报告,19个主要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参会,会上原则同意由省妇联现有副厅级非领导职数调整一名高配为省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职主任。省妇儿工委及相关成员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反馈意见。一是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召开评估督导工作经验总结会,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初步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二是办公室制定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报告责任分解表》,将反馈意见以文件形式发至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市,要求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按照责任分解表,进行整改,并将思路举措及成效报办公室。主要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整改情况上报后,办公室汇编成册,并以简报形式向全省进行了通报。三是发布全省11个设区市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主要目标的综合评价结果,对全省11个设区市2015年实施省两纲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及排名。四是召开了江西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总结两纲实施情况,通报评估督导反馈情况和省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精神,部署两纲实施工作。

五是专门召集省政协女委员开展了“全面两孩”政策调研,继续通过儿童意外伤害干预、儿童友好家园等项目试点、两纲示范等,推动两纲实施。

山东省妇儿工委以两纲中期评估督导为契机,积极落实评估督导反馈意见。一是以省妇儿工委文件将《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对山东省实施两纲情况评估督导报告》转发给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市妇儿工委。二是用好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成果,科学制定实施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与督导发现的问题相对应,与国家两纲目标任务相衔接。三是结合制定“十三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职责分解意见,将国家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发现的问题分解到有关部门,督促有关部门针对目标职责和问题制定措施,认真解决。四是筹备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河南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国务院妇儿工委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分别向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和我省两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就落实反馈意见的具体措施提出初步建议。省长陈润儿、省委副书记邓凯、副省长张广智分别作出批示。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整改落实。一是逐项逐条研究制定《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组反馈意见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间节点,建立整改台账,拟印发《关于落实全国两纲中期

评估督导反馈意见的通知》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妇儿工委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二是针对督导组指出的“妇儿工委及办公室机构、机制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人员深入地市进行调研,进一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准备适时召开全省妇儿工委办公室能力建设现场会,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交流推广先进地市的经验做法,推动各级妇儿工委及办公室进一步健全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并将建立轮训制度,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三年对妇儿工委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政策法规和相关业务的培训。三是针对出生缺陷发生率呈上升趋势的问题,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会同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残联,抽调相关领域专家和业务骨干组成联合调研组,分别深入相关部门进行调研。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省卫生计生委联合举办全省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工作骨干培训班,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增强防治意识。

湖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根据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省委组织部、省妇联联合举办了“全省社会性别主流化专题研讨班”,对各市州党委、政府分管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和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委员和联络员等近百人进行培训。二是省妇儿工委办公室抓住省妇儿工委领导调整契机,将委员会的职责任务,近年来妇女儿童工作情况,特别是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向省妇儿工委领导进行了专题汇报,重点分析了实施两纲和两个规划中存在问题,重点研究确定推进两纲和两个规划实施的近期目标和具体措施。三是省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从源头入手,不断健全完善涉及妇女儿童的法规政策。省人大常委会对《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四是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联合开展了全省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并在摸底排查的基础上,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了信息台帐。今年下半年,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启动困境儿童工作情况的调研。五是省妇儿工委办公室推动省统计局将分性别统计指标首次纳入全省统一的报表制度,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分性别统计制度的落实,完善省级分性别统计指标数据库。六是着力加强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和能力建设,逐步推进基层妇儿工委办公室实现编制单列、机构单设,重点加强办公室能力建设,实施“一报告两数据”

项目,指导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每年写好一份妇女儿童发展报告,提供一份统计监测数据和一份分性别统计数据。

广东省妇儿工委及时向省委、省政府作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的专题汇报,根据督导组反馈意见,组织部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协调会,研究整改措施,规划未来五年工作。一是健康领域。省卫计委牵头完成了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专题调研,近期将会同有关厅局将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向省政府报告。并以办理省政府重点政协提案为机遇,争取逐步扩大“两癌”免费检查的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在2015年启动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基础上,加强84个底线民生补助地区的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和省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设,对孕产妇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筛查给予补助。进一步加强欠发达地区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并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等指标纳入卫生强市(县、区)、计生责任制考核评估体系。将妇产科专业和儿科专业纳入紧缺急需专业进行统筹考虑,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容量、招生和专业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进一步加大在中小学开展视力不良、龋齿、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健康监测和干预力度,全方位做好中小学生学习青春健康服务。二是教育领域。继续推动实施第二期、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到2020年,全省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例要达到80%以上,采取多种办法提高流动儿童就地就近入园入学比例。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分类鉴定和入学安置机制,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对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情况进行全省通报。三是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领域。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推动出台刚性选举政策,加强教育培训,逐步提高女村委会主任比例。深入实施女职工素质提升建功立业工程,进一步完善职代会制度,加强企业中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妇女组织,促进妇女参与企业管理。四是环境领域。省妇儿工委将“儿童友好社区”作为实施儿童规划的八大示范工程之一,划拨专项经费。省妇联专门下发通知,计划从2016年起,以每年增加3000个儿童友好社区、儿童之家的进度,推动各地加大创建力度,确保到2020年全省90%以上的城乡社区均建有一所儿童之家。

各地积极落实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意见 全力推进两纲目标任务(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及时呈报自治区副主席、妇儿工委主任黄世勇,黄世勇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两纲实施工作,近期召开一次情况通报和两纲实施工作推进会。按照批示精神,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将反馈意见转发到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县(区)妇儿工委,要求对照反馈意见,认真查摆剖析本地区、本部门实施两纲存在的不足。在各成员单位认真剖析查摆的基础上,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广西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重点难点领域指标“十三五”攻坚达标工作方案》。在健康领域,民政厅、卫计委持续推行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确保婚前医学检查率稳定在95%以上;加强出生缺陷防控体系建设,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20/万以内;努力把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在教育领域,教育厅将着力解决农村教育基础设施薄弱问题、农村学校控辍保学问题,大力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要达到95%以上;持续实施高中阶段教育突破发展工程,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在妇女参与决策管理领域,组织部已下发文件,明确在市、县(区)、乡镇(街道)各级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妇女干部的配备比例,同时加大各级女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力度;组织部、民政厅将在村“两委”换届中,继续实行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力争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10%以上。在环境领域,已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写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五年内自治区、市、县(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实现全覆盖;把“儿童家园”建设纳入自治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到2020年末确保90%以上的行政村(社区)建有1所“儿童家园(之家)”。同时,针对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薄弱、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相对滞后问题,自治区党委提出“十三五”将采取精准实施“八个一批”和脱贫攻坚“十大行动”;自治区人大提出2016年将继续集中力量实施为民办实事工程;各级政府、各部门将以实施“十三五”规划为契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妇女儿童发展的“四个同步”。针对两纲监测统计中存在的问题,自治区统计局和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举办了统计监测培训班,并明确从

2016年开始,将两纲、两个规划的全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纳入自治区、市、县(区)统计监测数据库。针对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的问题,自治区妇联组成5个调研组分赴全区14个市开展妇女儿童工作专题调研督导,把督促全区各市、县(区)政府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作为重点调研督导内容。

海南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和督导组反馈意见,并专题研究了下一步工作推进措施,有针对性地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近期拟召开全省妇儿工委工作会议,向各成员单位、各级妇儿工委通报中期评估情况,推广经验做法,探索解决问题。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作机制建设,由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督促,认真梳理重点难点指标,依职责分解任务,定期召集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定期检查,定期通报。以落实中期评估反馈意见为契机,再次向省编办申请完善省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建设,适时督促相关市、县解决妇儿工委办公室编制问题。三是进一步解决好妇女儿童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针对基层妇女参政问题,督促省民政厅利用村两委换届契机,切实提高村委会成员和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积极应对全面两孩政策给教育、卫生等领域带来的新挑战,统筹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均衡发展。四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大众传媒,特别是新媒体,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实施两纲所取得的新成效等,积极营造尊重妇女、爱护儿童的良好社会环境。

重庆市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要求,迅速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妇女儿童民生,合力补齐两纲短板。一是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在全市2016年民生实事项目中,将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及救助、孕产妇产前出生缺陷筛查及残疾人帮扶、农村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等纳入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将妇女儿童事业专项经费由原来的“1元钱”增加到“2元钱”。二是加强妇儿工委建设和作用发挥。市妇儿工委牵头建立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联

席会议制度和贯彻落实《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联络员会议制度,并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责。在全市群团改革工作部署中,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人员、编制不变,经费单独预算;部分区(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实现了机构单设、增加了人员编制。三是推进两纲重难点指标。落实贫困危重孕产妇救治经费,完善急救网络,畅通救治通道,健全孕产妇转诊救治机制,提高产科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母婴安全;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免费婚检政策,提升婚前保健服务水平,宣传科学婚育观念,努力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继续筑牢“三级预防、四道防线”,加强出生缺陷防控;强化儿童营养改善措施,提高全市儿童保健水平;配齐、配强艾滋病防治工作人员,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落实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措施,强化艾滋病防控;将农村改水改厕纳入区县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民新村建设、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等工作相结合,大力推进农村改水改厕。

四川省政府妇儿工委及时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向省委、省政府进行书面汇报,将反馈意见下发各市(州)和各成员单位,要求各地、各单位认真研究、对照检查、逐一整改。同时,省政府妇儿工委召开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检查通报分析会,通报全国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检查情况,总结过去五年两纲实施的成果和存在问题,明确整改方向。针对两纲实施中的重难点问题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解决。一是明确要求成员单位将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两纲重难点指标纳入到部门“十三五”规划,各市(州)以民生工程和项目形式推动各重难点指标的落实。二是面向全省各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征集调研课题,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向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召开全省两纲监测统计培训会,对重难点指标进行讲解分析,再次明确指标定义、统计口径和责任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由省妇儿工委办公室派出1名同志到省统计局挂职,协调解决重难点指标和空白指标,完善两纲监测统计指标数据库,推动实现分性别统计工作。四是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组织省政府办公厅、督查室、统计局、卫计委等单位相关人员赴黑龙江学习考察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机构建设、两纲重难点指标推进以及成员单位作用发挥等工作。考察结束后,全面清理了全省21个市(州)、183个县(市、区)妇儿工委办公室专职人员和两纲专项经费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省政府,在市县级妇儿

工委办公室机构单设、编制单列、人员专职、经费专拨,增加省级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贵州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就落实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向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并由省妇儿工委副主任带队分别到省编办、财政厅、统计局、法制办、卫计委等单位进行走访,就人员编制、工作经费、性别统计、省妇幼保健院建设等问题进行磋商。在此基础上,贵州省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陈鸣明主持召开了妇儿工委主任办公(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如何落实反馈意见,并讨论了本省新一周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编制大纲。会上,提出三项举措,破解妇女儿童发展中的“三大难题”。一是会议要求省发改委、卫计委、财政厅、妇儿工委办公室等单位成立专门办公室,确保省级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年内立项,明年开工。二是明确要求将“分性别统计”纳入《贵州省统计管理条例(草案)》,从源头上推进性别平等。三是会议落实了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经费专拨问题;同时,省编办将督促指导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严格执行《关于明确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的通知》,推动解决市县两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有人办事的问题。

陕西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系统梳理了实施两纲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薄弱环节,并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一是推动将两纲重难点目标任务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和民生工程,列入部门专项规划和重点工作,列入妇儿工委实事项目,列入政府督查范围,有序推动目标实现。二是对督导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逐条予以分解,夯实相关单位责任。并拟召集相关部门会议,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三是针对重难点问题的完成情况,省妇儿工委拟会同省政府督察室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或专题督导,随时通报进展情况。



9月,甘肃省高台县幼儿园孩子在教师节真情祝福感恩老师。
(王尚聪)

各地积极落实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意见 全力推进两纲目标任务(五)

甘肃省政府妇儿工委针对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迅速组织研究讨论,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提出了六条贯彻意见,上报省委、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府妇儿工委主任夏红民就贯彻意见的落实作出批示,提出具体要求。同时,省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时向各市州、各成员单位通报了反馈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制定攻关方案。省政府妇儿工委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领导批示要求和贯彻意见,着力推进重难点问题,积极整改。一是省政府妇儿工委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妇联5个成员单位和14个市州政府妇儿工委分别发出了《省政府妇儿工委关于两规划目标达标的预警》,对中期评估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做出预警,要求接受预警的扛标单位和市州政府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推动解决。二是针对评估督导发现的问题,将召开协调推进会,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列出工作进度表,确保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三是继续坚持目标管理和督导考核长效机制,根据目标责任书,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检查,年末有考核。四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外事办、工信委、交通厅、扶贫办为省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推动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五是适时召开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妇儿工委及时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作出“发扬成绩,弥补缺点,努力把做得更好”的重要批示。自治区政府妇儿工委办公室针对评估督导反馈意见,从“高度重视,认真整改落实;抓关键节点,推动提标扩面;抓统筹,协调联动推进”三个方面提出了整改落实思路,并向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区)下发了中期评估督导通报,提出明确要求。各成员单位积极研究制定解决重难点问题的有效措施。一是加大支持力度,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完善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加强社会事业平台建设,推动解决城乡间、区域间妇女儿童发展不平衡问题。二是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结合协助开展自治区人大代表提名等工作,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宁夏妇女发展规划提出的妇女代表比例推荐人大

代表,适度增加女代表名额,确保女代表比例达到22%。组织部联合民政厅,以村“两委”换届为契机,加大政策宣传和妇女教育培训力度,并拟下发通知对村“两委”中女性成员坚持“定位选举”等提出明确要求。自治区妇联先后赴五市,结合换届选举重点对女干部配备等问题进行督导。三是自治区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以市、县(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为基础,设立‘基层社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心(儿童之家)’”,切实加大儿童之家建设力度。四是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协调自治区卫计委、住建厅,从川区、山区实际出发,采取整合项目、整村推进、改造升级等方式和措施,推动农村卫生厕所建设。五是积极推动市、县级妇儿工委办公室机构单设、编制单列、人员到位,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启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开展自治区实施两规划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儿工委及时将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上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主席、妇儿工委主任艾尔肯·吐尼亚孜。艾尔肯·吐尼亚孜同志对督导组提出的“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两纲重点难点目标如期实现”、“进一步加强妇儿工委及办公室的机制和能力建设”等建议作出重点批示,要求各有关单位、各地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挑战和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按照批示要求,自治区妇儿工委向各成员单位和各地州市妇儿工委下发了《关于根据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两纲中期评估督导反馈意见开展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施两纲中的重点难点指标,认真研究并制定出整改方案,列出时间表,画出路线图,扎实有效推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及各成员单位针对评估督导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一是针对妇女参政问题,建立由党委领导,组织、妇联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以师(市)、团场领导班子换届为契机,加大妇女干部选拔力度,要求师(市)、团场党委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对担任师(市)、团场党政正职的女干部在现有

基础上有所增加;适当提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为女干部参政议政搭建平台;加大引进大中专毕业生、选聘选派生、大学生村官等力度,积极实施中央“双五千”专项计划,选用和储备一批基础较好、潜力较大的女干部;坚持“系统培养、择优使用”,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大宣传力度,创造有利于广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良好环境。二是针对妇幼健康服务问题,提出“在每个师建设1所师级妇幼保健院,且优先在设市的师先行投入和建设”的发展思路;在“十三

五”期间完成3个师级妇幼保健院建设;结合机构改革,优化整合卫生、计划生育服务资源,充实和加强妇幼健康服务队伍;重视妇幼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开展好兵团内部培训,同时借助对口援疆的契机加大外部培养力度;结合兵团实际,在条件具备时建设省级妇幼保健院。三是针对两纲统计监测问题,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利用每年召开统计年报会议的机会,以会代训做好业务培训;加强与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畅通数据报送渠道,及时更新监测指标;加强两纲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

抓整改、促落实,全力推进妇女儿童工作再上新台阶

陕西省、西安市妇儿工委对未央区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中期进行评估督导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了未央区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分别召开专题会议就整改措施进行研究,并以区委办、区政府办的名义下发了《关于做好未央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和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妇女儿童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严格规范两规指标采集

(一)按照省、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体系,对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的数据统计逐一进行梳理,将存在问题的量化指标向各责任单位逐一通报,要求限时整改到位。加大对成员单位联络员的培训和指导,确保全面、准确、客观反映我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整体情况。

(二)各成员单位对量化指标填报要做到准确无误、无空白漏缺、分性别统计;各成员单位对所承担的指标要胸中有数、措施得力,定性指标要有具体工作措施。

二、强力保障妇女参政议政

区委在今年人大换届工作中增加区人大代表中女代表人数的设置,强化“两代表”一委员提名参选指导,从而提高我区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在干部调整时,加大对女干部的提拔与任用,提高女干部的配备率;在2018年第十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加强组织领导,采取设置村委会女委员“专职专选”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委员的比例。

三、多方引导提升婚检率

(一)区卫计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作婚检宣传册,各街道计生服务站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

众对婚检重要性的认识。

(二)区卫计局与婚姻登记处附近的医院合作,设立温馨、干净、卫生的“婚检工作室”,对于按要求参加婚检的每对年轻人领取结婚证时由区民政局发放100元左右的“结婚大礼包”,从而鼓励年轻人积极参加婚检,提高我区婚检率,从源头上遏制出生缺陷。

四、大力完善儿童康复基础设施

区残工委对我区残疾儿童现状进行摸底调研,新建、联办或改建一所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五、全面落实“人身保护令”

区司法局、区法院要结合今年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身保护令”的知晓率,增强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使更多的妇女儿童权益切实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六、切实优化儿童成长环境

按照优化儿童成长的社区环境中要求,目前尚未建立“儿童之家”的张家堡、汉城、六村堡街道办事处指定专人对辖区社区进行调研,确定一个具备建立“儿童之家”的社区,由区妇儿工委办协助创建社区“儿童之家”。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9月,江西省资溪县中秋节“爱心妈妈”与留守儿童谈心并一同吃月饼。(周丽娜)

实施“母亲健康快车”项目 助力贫困地区育龄妇女健康

——南宁市“四个结合”促使项目实施成效明显

近年以来,南宁市以“四个结合”在横县、上林、马山、隆安、邕宁、武鸣六个项目县区扎实推进“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实施,有效助力贫困地区育龄妇女健康,为降低我市贫困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妇科病发病率,提高母婴护理水平、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生命健康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将项目实施与常规管理相结合,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在自治区妇儿工委指导下,我市项目县区“母亲健康快车”严格按照《“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建立严格的管理机制,从贫困妇女的迫切需求出发,做到“随叫随到,有呼必应;有难必帮,有险必救”,不论是白天还是晚上,不管是刮风下雨,“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只要接到急救电话,都及时出现在现场,为接送转诊,急救孕产妇和其他危重病人赢取时间。同时,结合项目实施医院的职能,将“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与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其他妇幼项目等资源共享,配合“降消”项目、“待孕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实施,按计划开展下乡义诊咨询活动,免费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为农村的妇女儿童送去了健康知识和健康服务。“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实施以来,有效提升了县区、乡镇、村三级保健机构的服务能力和广大妇女儿童的健康水平,年均出车 2372 次以上,开展妇女健康培训 4502 人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将项目实施与“两规划”实施相结合,促进指标落实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孕产妇、婴幼儿两个系统的管理,孕产妇、婴幼儿死亡率逐年降低。2015 年,项目县区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98% 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提高至 96.53%,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7.84/10 万,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从 2010 年的 1.62% 降至 2015 年的 0.89%。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98.12%;产前筛查率达 81.99%;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4.91%;中间型或重型地中海贫血胎儿干预率达 98.98%;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88.91%;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2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5.78‰,纳入国

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9% 以上。

三、将项目实施与宣传培训相结合,提高项目质量

为使“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在医疗技术上得到保障,切实为广大妇女儿童服务,各项目县区一方面为“母亲健康快车”配备了具有一定实践经验、优秀的医务人员,通过两年来的运作,增强了随车医护人员的快速反应能力和急救能力。另一方面,以“母亲健康快车”项目实施为基础,在各乡镇开展妇幼卫生信息、县区级产科急救中心建设技术指导、妇儿保健业务管理知识、婚检师资培训、艾滋病母婴阻断、新生儿窒息复苏、“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管理等业务培训,印发各种健康宣传资料,免费向群众发放,积极提高服务水平。

四、将项目实施与义诊普查相结合,满足健康需求

通过下乡义诊,开展咨询活动,为群众免费排忧解难、“两癌”免费检查、免费发放药品、发放健康宣传资料等,同时在妇女病普查普治期间护送医务人员,运输医疗诊治设备等,保障了妇女病普查普治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下乡义诊咨询 9002 人次,健康普查 41713 人次,救助妇女 863 人,运送孕产妇 3207 人次,发放药品价值 20284 元。通过各种形式的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广大贫困地区妇女的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健康知识知晓率明显提高,主动进行健康检查的人数明显增多,加深了群众对项目工作的了解,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项目工作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南宁市妇联、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3)9 月,重庆市永川区上游小学留守儿童通过免费“亲情热线”与父母共祝中秋节愉快。(陈仕川)

聚合各方资源 着力四项服务 积极为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助力铺路

近年来,成都市温江区通过创新服务机制、出台服务政策、搭建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功能等手段,构建政策+平台+服务“三位一体”的服务体系,形成了党政主导、社会参与、部门推动的促进女大学生创业就业的工作格局,扎实推动“女大学生展翅计划”的深入实施。

一、创新服务机制,凝聚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工作合力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社、教育、团区委、区妇联、区科技局等部门为成员的温江区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二是建立部门互动机制。集合团委、商务、投促、科技、农发、经信、教育等部门的职能优势及扶持政策,打造集政务服务、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培训服务、科技服务及沟通交流“六大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联动机制。三是建立资源互补机制。强化校地合作,发挥政、企、校三方特长,将政府小贷、学校创业基金、创投企业风投和天使资金结合,拓宽资金扶持渠道。同时,成立青年(大学生)创业指导志愿服务团,开展“项目点评”、“市场前景”、“风险预测”等创业辅导,特别针对女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等方面指导。

二、出台服务政策,完善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帮扶体系

一是着力政策支撑。制定并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发展的实施办法》,通过“扩范围”、“降门槛”、“加补贴”、“优服务”帮扶大学生创业。二是强化资金倾斜。将女大学生列为妇女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和大学生创业贴息贷款重点扶持对象,2012-2015年共发放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贴息贷款393万元,受益妇女55人,其中女大学生12人,占总数的22%。三是设立创业贷款基金。政府出资100万元设立创业贷款基金,将大学生个人创业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合伙经营最高可贷款40万元。截至目前,已为40名大学生提供创业贷款500余万元,其中女大学生12人,实现贷款120万元。

三、搭建服务平台,畅通女大学生创业就业渠道

一是创建大学生创业物理平台。围绕温江城市发展定位和“三医融合”产业规划,加强与区内外知

名高校、成都医科总部、科技型企业、专业孵化器的合作,不断提升四川青年大学生创业园、SBI创业街的项目承载能力和创业服务功能,建设电子、电商、农业等创业基地3个,建立高校大学生创业俱乐部11个,打造专业化创客空间4个。截至目前,各类创业平台共吸引165名女大学生报名入驻,占总数的34%。二是打造创业项目征集平台。由团区委、区人社局牵头,连续举办四届温江区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覆盖全区及周边7所高校,征集电子信息、文化创意等创业项目1060余个,积极为优秀项目提供专家指导和对接投融资平台,促进创业项目向创业企业转化。三是搭建就业见习平台。充分挖掘整合资源,在全区建立15个“女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践基地”。同时,注重发挥设计专业女大学生的自身优势,鼓励女大学生参与蜀绣基地、植物编艺公园妇女手工制品的设计研发,在参与企业创新发展中实现创业就业。

四、拓展服务功能,提升女大学生创业就业能力

一是主题活动丰富多彩。连续四年举办温江区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常态化开展“蓉漂茶叙”、创业进高校、“创业夜校”、创新讲堂、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一系列创业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暑期逐梦计划”、“就业有位来”等就业主题活动,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打响温江品牌。二是巾帼先锋护航成长。成立以省、市、区“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为骨干成员的“一路同行 伴你成长”巾帼志愿服务队,围绕女大学生不同的创业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指导和就业创业实践基地。同时,还开展政策咨询、公益宣讲和权益维护等服务,帮助更多女大学生实现就业创业、成就人生梦想。三是典型引路助力梦想。通过金温江、温江共青团手机APP、温江共青团微博和微信、温江姐姐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女大学生、优秀女企业家创业事迹。组织开展优秀女企业家进高校公益讲座活动,邀请全国优秀女企业家代表——成都黄大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温江区妇联兼职副主席黄国蓉,女大学生创业代表——成都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柳与十所高校女大学生代表分享自己的创业历程和感悟,帮助女大学生进一步开拓创业视野、获取创业经验。

成都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温江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青岛市直面难点 回应期待 加大为妇

女儿童办实事力度

近期,青岛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2016—2017年度为妇女儿童办好的5件实事意见的通知》,要求各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推进措施和工作进度,确保各项实事如期完成。今年青岛市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呈现三个新特点:

一是补短板,直面两纲重点难点。针对青岛市儿童意外伤害发生率偏高的问题,将在全市开展应急体验教育培训,免费培训中小学生8万人,建成青岛市家庭安全应急演练实训基地列为实事项目,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举办100场家庭教育公益讲座,全面提升儿童和家长的安全意识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将在青岛市居住一年以上并纳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范围的流动人口纳入孕妇产前和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范围,应对二胎政策背景下妇幼保健指标反弹的趋势。

二是聚焦点,直面妇女儿童民生热点。在调研的基础上,将增加适龄儿童免费接种疫苗的种类和剂次,为全市适龄儿童免费接种第一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和两剂次水痘疫苗纳入实事项目,回应了群众对儿童计划免疫工作的新期待。在完成农村户籍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的基础上,市内三区为符合规定的无业、贫困等妇女实施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开启青岛市城市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工作全面覆盖的新模式。

三是建机制,建立长效办实事制度。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对为妇女儿童办实事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各单位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责任分工与工作计划表,确保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建立督查机制,由市政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督查有成效,反馈有回音,推进有力度。建立考评机制,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积极协调市考核办,把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列入了2016年度青岛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和各部门的业务目标中,做到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保证了办实事工作的全面开展。

山东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已经

2016年8月1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共5章31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女职工劳动保护中的职责;强化了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保障女职工平等劳动就业权;突出了对女职工予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五期劳动保护;完善了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运用抽查、记入诚信档案、信息公开等多种方式及时查处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行为;进一步明确了工会、妇女组织在保障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中的地位和作用;规定了违反本办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的颁布施行,实现了与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套,为我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为广大女职工撑起了依法维权的保护伞。

自治区总工会作为立法的主要推动者,全过程参与、全方位配合,在全区各行各业展开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针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现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掌握了大量实情,摸清了存在的突出问题,为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的制定出台发挥了重要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儿工委办公室



7(4)9月,河南省邓州市举行“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周”活动现场义诊。
河南省邓州市妇儿工委、卫计委

广东省公安厅出台家庭暴力案件工作规范

广东省公安厅日前制定下发了《广东省公安机

关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制度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反家庭暴力告诫书》样式,为基层公安部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提供指导和规范。

《指引》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严格规范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第五条规定,符合告诫情形的,“应当由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自受理家庭暴力报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告诫决定并组织实施。”专家指出,《指引》对有关工作规则、时间均作了规范规定,有助于指导基层公安部门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流程和做法。

《指引》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在实施告诫过程中可邀请当地乡镇(街道)妇联组织或居(村)民委员会参加。”专家指出,这条规定为基层妇联搭建了一个直接参与反家暴工作及发挥作用的平台。

据了解,这是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后广东省首个相关职能部门下发贯彻落实意见和出台工作指引,使反家庭暴力法中规定的公安部门的法定职责的落实有了一个具体的操作规范,同时为基层妇联组织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帮助受害人如何应对家庭暴力、对加害人进行法制教育等工作提供了有力依据。

文件出台后,省公安厅第一时间抄送省妇联。省妇联要求各级干部要认真学习掌握公安机关出具反家庭暴力告诫书流程,向广大妇女宣传告诫书制度,推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广东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8月,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竿蓬村的孩子和家長在儿童之家一起手绘体恤。

(江文辉)

河北省加紧落实农村留守、困境儿童

关爱举措

9月初,河北省召开“实施慈善法和关爱保护儿童及残疾人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政府副省长姜德果出席会议,对全省的慈善事业工作和儿童保护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认真宣传贯彻慈善法,扎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省直各部门高度重视,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并根据省政府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实施举措。

1. 各级民政部门将实施慈善法和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意见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努力做到宣传、实施到位。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建档立卡。列入民政部门评估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鼓励各地针对留守、困境儿童提供政策倾斜、项目支持和资金配置支持。落实两个《意见》要求,明确在每个村(居)委会都要设立1名儿童福利督导员,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抚养、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督导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责任,帮助困境儿童办理各种救助、福利手续。

2. 各级教育部门积极做好部署落实。一是推进结对帮扶制度。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各中小学校、幼儿园都要建立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结对帮扶制度,确保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与教师实现“一对一”关爱帮扶。二是落实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强制报告制度。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确保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三是纳入教育部门督导范围。要将学校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并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3. 公安系统注重落实儿童优先政策,及时部署。一是做到“六个优先”。要及时受理侵害儿童、残疾人违法犯罪行为的警情,即: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优先处理。二是健全儿童案件工作机制。结合打拐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拐卖儿童案件侦查责任制、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来历不明儿童摸查机制,积极预防、控制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活动。三是进一步强化校园周边治(下转第16页)



山西省：*9月，宁武县举办农村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班；开展对农村困境儿童的救助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9月，科右前旗召开“发展庭院经济，促进巾帼脱贫”总结交流会。

*9月，包头市九原区妇联深入基层慰问优秀教师。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8月举办“最美家庭”经验交流会暨“母亲邮包”发放仪式；9月为35—65岁的800名患子宫癌贫困妇女进行免费筛查活动。

*9月，图们市近三年来发放“两癌”救助专项资金共计15万元，惠及52名“两癌”贫困妇女。

*9月，柳河县举办父母课堂——家教知识培训班。

黑龙江省：*9月，省在齐齐哈尔市举办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中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培训班。

江西省：*8月，南昌市新建区为4名贫困女大学生发放每人5000元的资助金；举行“爱心奶粉”发放仪式，115个家庭受到爱心救助。

*黎川县自6月以来在各学校开展“关爱女童·预防性侵”安全教育活动；8月开展留守儿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9月，抚州市临川区举行“幸福启航·旗帜飘扬”免费奶粉发放仪式。

山东省：*9月，济南市召开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讲师团成立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座谈会；召开“情暖中秋佳节，关爱‘两癌’母亲”座谈会。

*9月，沂南县为30名困境残障儿童发放救助金共计9000元。

*9月，聊城市举办第三期“农村新生活”宣讲骨干培训班。

*9月，莒县举办智慧家长家教大讲堂。

*今年以来，五莲县共募集社会资金13.4万元，救助春蕾女童252名、贫困女大学生43名。

安徽省：*9月，蚌埠市举办“学做孩子情商教练，发展孩子健全人格”家庭教育公益讲座。

*9月，全椒县举办首场妇女电商创业培训，200余名妇女参加。

*9月，宿州市埇桥区举办妇女实用技能培训班。

河南省：*9月，邓州市开展预防出生缺陷宣传周活动、“普法教育·心灵关爱”开学第一课活动。

湖南省：*8月，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项目组在湖南进行儿童服务和保护体系建设工作基线调研。

广东省：*9月，韶关市举办基层妇女参政议政培训班、“健康中国行”韶关市主题宣传活动启动。

*9月，乳源县启动“女童保护金——儿童保护公益行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7、8月份开展“大学生返乡服务儿童家园”活动，截至8月底，全市共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1650人，服务儿童家园310所，受益人数10015人。

*9月，北海市举办女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

*9月，忻城县开展创建“关爱明天、普法同行”——全国青少年普法示范区推进会。

云南省：*9月，玉溪市举办主题为“普及生育健康知识，维护育龄妇女权利”的优生优育健康知识视频讲座。

*9月，建水县为实施母亲安居工程的5名贫困母亲各送去1万元的援助金；开展“爱满建水·定格微笑·留驻幸福”留守儿童关爱活动。

*9月，弥勒市举行“传承民族文化，巾帼创新创业”民族刺绣技能比赛，来自12个乡镇的300名少数民族绣娘参赛。

*9月，盐津县举办妇女手工编织技能培训班；成立家庭暴力庇护站。

*近年来，禄丰县在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实施“阳光入学、均衡分班”工作，助推教育公平。

贵州省：*9月，织金县开展以“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普法知识培训”为主题的送法律进乡村活动；举行“2016年度‘蒲公英’助学金”发放仪式。

重庆市：*9月，合川区妇联验收巾帼文明岗和优秀妇女之家；开展“团圆中秋佳节，情系妇女儿童”活动。

*9月，石柱县开展妇女儿童维权知识宣传活动、“两癌”筛查宣传活动及以“关爱留守·情暖中秋”为主题，节前慰问留守妇女活动。

四川省：*9月，省妇联“巾帼脱贫行动千人培训计划”合江县家政培训班开班，对49名建档立卡贫困女学员全部实行免费食宿培训。

*9月，省、市、区三级联动、多部门配合，共同举办“9.12”预防出生缺陷主题宣传活动。

*广元市昭化区今年投入资金915万元实施“热水澡计划”，为全区农村中心学校建设学生浴室，让孩子们每周都能洗上热水澡。

甘肃省：*8月，甘肃省围绝经期——绝经期健康管理和“两癌”预防知识巡回宣讲活动在庆阳市举行。

*9月，高台县新坝镇留守妇女共组成60多个秋收互助组，结对互助促秋收；镇中心小学开展防震应急疏散演练。

宁夏回族自治区：*9月，银川市妇联调研灵武市农村妇女发展工作。

*银川市自2013年以来，投入18亿元，新建一大批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同时整合改建了100个示范性农村文化大院，30个农村基层统合文化服务中心。

*9月，中卫市妇联开展扶贫帮困献爱心捐赠活动。



9月，广西融水县妇联干部给学生讲解《乡村清洁条例》。(潘欣灵)

9月，云南省建水县在第四小学举行“我与孩子共成长”公益讲座。云南省建水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上接第14页)安专项治理。结合“平安校园”建设和“护校安园”行动，为留守、困境儿童创造健康安全的教育环境。

4. 残联积极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做好联系残疾人的桥梁纽带。提出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扶持力度，建立了京津冀残疾青年就业孵化园，一些地区拿出资金对残疾人就业创业给予补贴和奖励；对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给予特别重视，通过开展“七彩梦”计划、“彩票公益金”、“长江新里程”计划等项目，使适

龄智力、听力语言、脑瘫、孤独症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手术和康复训练。

财政、妇联、人社等其他部门也分别根据自身职责任务分工，进行了专项部署安排。努力落实推动构建以家庭监护干预为核心的新型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调查评估、帮扶干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形成“家庭、社会、政府”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
河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办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

主编：宋文珍 副主编：李媛媛 执行主编：李茂管

发行范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各地(市)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卫生、教育、统计、妇联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网站网址：www.nwccw.gov.cn

投稿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5号 邮编：100730 E-mail：lg@nwccw.gov.cn

NPA
newsletter